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）的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024 年中试基地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2024 年中试基地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1.977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12.7181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龙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进行判断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